

收文編號：1050001768

議案編號：1050303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8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2300053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之預算，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惠請安排報告議程，俾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以利後續業務推動及執行，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5 年度預算，查 105 年度編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策略與風險溝通」經費為 9,500 萬元；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計畫年年均有編列，但年年委託研究卻也年年皆發生重大食安風暴，提案凍結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攙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為精進食安管理，整合跨部會之行政資源，已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提升食安管理之強度，已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食品三級品管制度、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傳遞正確之食安知識，已於食藥署成立「闢謠專區」；再者，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已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搭配科技新知，推動食品雲，有效分析資訊，強化食安管理。已透過多面向之政策同步施行，以整體且全面之觀念提升食安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護機制，重振食品安全信心及秩序。
-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編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與風險溝通」相關經費，將應用於研究特定物質之潛在危害，辦理非傳統食品原料之風險辨識，以及指定項目之風險評估，監測食品中戴奧辛含量之背景值、蒐集各界通報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之非預期反應案件，持續建置國家攝食資料庫，以供風險評估計算攝食數據之用；執行危害物質之攝食風險評估，並推動輸入食品、查驗登記食品、食品標示及餐飲衛生等食品管理政策、輔導業者加強衛生管理以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
- 三、本項計畫係運用科學新知辦理強化食安政策之研究，至於檢驗及稽查等經費，係各縣市衛生局依權責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以及食品業者查核，食藥署除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稽查與抽驗，另依據每年例行性稽查抽驗結果、高風險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次年度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亦逐年增加編列進口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衛生安全監測相關檢驗經費，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由 1 億 2,084 萬 9,000 元逐年增加至 1 億 6,686 萬 9,000 元。105 年度擬編列 2 億 0,362 萬 8,000 元，強化進口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抽驗之安全管理，落實源頭管理。
-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